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开展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3
议案十四：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5
议案十五：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第 6 项议案与第 7 项议案经董事和监事讨论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 2 项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联系人：费妙奇

电 话：0573-88180909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通知发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该等公告同时于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会议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2025 年 5 月 14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 四、审议相关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五、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六、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一、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所作的述职报告。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陈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现在，我受本届董事会的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班子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及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07 亿元，同比 2023 年上升 22.59%，实现利润总额 95,593.90 万元，同比 2023 年上升 5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90.36 万元，同比 2023 年上升 50.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50.00%。

截止到 2024 年底，公司总资产 1043.86 亿元，同比增长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41 亿元，同比增加 3.02%。

（二）2024 年战略发展

通过整整一年的布局，桐昆未来的愿景令人期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这一年，“战略卷”答出新格局

产业进一步延伸丰富

2024 年，公司涉足的产业更加丰富完善，主业板块产业链进一步得到延伸，印染、短纤项目陆续投产；同时，在新能源应用方面，中昆和宇欣的源网荷储项目分别于 9 月和 11 月顺利并网送电，实现绿电直输，总装机容量达到 400 兆瓦。

布局进一步提档升级

福建恒海项目进入冲刺：聚纺主装置已完成结构封顶，工程已进入关键冲刺阶段。安徽佑顺项目土建收尾：聚纺车间土建工程基本完成收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恒翔

二期项目正式启动：已确定工艺路线，并已取得安评、能评、环评批复，目前多个单体已开始基础施工，关键设备、长周期设备等也已经陆续开展招投标。宇欣二期项目开工：已完成聚酯总承包招标、桩基工程及其检测，装置相关设计基本确定。印尼炼化项目持续优化：ODI 报批材料顺利提交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修改，完成一揽子协议签订与国内外的登记备案工作，完成上报版可研报告等的编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调整和优化项目的实施方案。广西石化聚醚项目正式启动：目前已完成终版工艺包编制和设计工作，公辅工程和主装置土建已全面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2）这一年，“数智卷”答出新成果

北森系统提效能。2024 年北森系统从试用走向全集团扩覆，至 11 月实现假勤管理、组织人事、招聘模块等内容的线上管理，打通与优时系统数据接口，基本完成系统切换，并逐步实现数据存储集中化、请假审批线上化、考勤统计自动化。随着系统的进一步建设完善，有效推动人力减负，提升管理效能。

数智平台精管理：全年质量、OEE、定期作业、数智云警等应用均新增上线投用于多个车间；作为公司数智化行动先锋，恒邦创新设立发货调度系统，优化发货流程的同时实现降本提人效，特别是叉车发货系统使综合人效提升 50%-60%；空压空调节能应用使恒腾部分车间空压用电功率下降 400kw，现已逐步推广扩用；数电票系统正逐步扩大其覆盖面，未来业财一体化后将有效提升财务工作效率。以上数字化系统的投用均为企业的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人效提升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智能制造再跃升。作为浙江省首批入选的 5G 全连接工厂，2024 年桐昆集团聚酯纤维 5G 全连接工厂又成功入选工信部《2024 年 5G 工厂名录》，实现了 5G 荣誉从省级到国家级的跃升；入选 2024 嘉兴市民营企业智能化改造典型案例、参与制定《5G 全连接工厂评价导则》……智能制造的多种实践让桐昆真正向着“全局可视、全局可析、全局智能”的目标不断进阶，数字智能在企业管理方面的渗透率持续提升。

（3）这一年，“品牌卷”答出新形象

营销统筹有改善。面对公司内各企业销售不平衡的现状，销售管理部统筹开展内部互助。同时，为了防止“内卷”，与同行积极沟通，有效稳定市场价格，在增强行业自律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短期内对提升单位产品效益、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有一定成效。在客户服务上也出现清单化管理、多元化服务等亮点，与客户持续建设共

赢朋友圈。

品牌形象增标签。一是国际标准实现 0 的突破。桐昆牵头制定的首个国际标准正式发布，成为桐乡主导制定的首个国际标准，同时以国际标准制定为主体研究内容的方案成功中标浙江省标准现代纺织与服装领域研制攻坚项目。二是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及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博士后工作站由省级升至国家级，有效提升桐昆行业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参与品牌创享汇、纺织创新大会、国际化纤会议和纤维流行趋势发布会，并与禾素时代开展战略合作，携手为纺织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新思路，为“中国制造”培育新质生产力，优质的品牌合作也为集团的品牌形象再添光彩。

综合实力再提升。公司各项榜单排名大幅上升，各基地企业也在当地系列榜单中名列前茅；公司和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分别入选浙商年度创新样本，获评浙江省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连续三次上榜浙江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 100 家领先企业、获评第三届长三角慈善之星，并入选浙江省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塑造幸福生活环境企业试点；再获全国工人先锋号、浙江省五一巾帼标兵、浙江工匠，一项项荣誉，让桐昆前进的步伐走得愈加稳健而坚定。

外在形象有升级。一方面是视觉统一，对企业标志、标准字体、基本要素组合规范等进行全新设计，并指导各企业完成办公用品、展会等物料、场景的使用规范和统一，在打造更加国际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品牌之路上迈出新的一步。另一方面是窗口更新，完成了新版《维度桐昆》、桐昆股份形象片的制作，对官网实现优化升级，《桐昆报》实现数字化改革，特别是中英文双语版本宣传片和网站的上线，更好地满足了国际化客户的交流需求。

（4）这一年，“责任卷”答出新担当

走好绿水青山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024 年公司无废建设持续领先国内企业，一是凭借“化纤行业全过程减废降碳无废生产模式”的案例成功入选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企业典型案例”；二是成功注册“无废商标”，后续可用于产品包装，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低碳形象；三是成功启动化纤行业首家碳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工作；四是在总部数字运营平台新增煤炭消费数据在线监测，采集监测下属企业用煤情况；五是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在绿色化发展道路上，桐昆用自己的实践践行“绿水青山”

的承诺，与国家同赴“双碳”之约。

走好稳就业利民生的社会担当之路

在当前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中小企业破产倒闭的情况时有发生，也有大企业实施收缩裁员。在这样的背景下，桐昆仍然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为社会提供了数千个就业岗位，尽最大努力在艰难时刻为员工遮风挡雨，让员工拥有稳定的工作与可观的收入，为地方上缴稳定的税收，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了桐昆的担当。

走好融合并进的共同富裕之路

在 2024 年的发展之路上，公司不仅着眼于自身项目的生产经营，更联合政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恒阳产业园目前已有多家优质织造企业正式签约入驻，嘉通也成功引入外资落地产业园区，助力建设健康和諧的产业生态圈。同时，随着产业园的发展壮大，还可以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来源，助力推进共同富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关联交易、调整印尼炼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等相关事项。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有董事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关联交易

事项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核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完毕。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邱中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九届七次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 届 八 次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届九次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九 届 十 次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九 届 十 一 次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科学决策，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规避经营、管理、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各期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各期报告上会审议前，亦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各期报告的内容。

（六）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9,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97 元/股；鉴于 1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9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9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其次，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完毕。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费妙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下面我受公司总裁委托，向各位股东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一、报告期财务状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健审〔2025〕78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长率%	主要原因
1、流动资产：	2,664,750.79	2,610,613.68	2.07	主要系期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7,773,864.97	7,633,997.65	1.83	
资产总额	10,438,615.76	10,244,611.32	1.89	
1、流动负债	4,867,662.90	4,695,660.34	3.66	主要系公司项目增加投入需要，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872,696.66	1,970,604.37	-4.97	
负债总额	6,740,359.56	6,666,264.70	1.11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3,654,070.66	3,547,040.17	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	44,185.54	31,306.45	41.14	
资产负债率	64.57%	65.07%	-0.77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130,683.03	8,263,984.85	22.59	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减：营业成本	9,660,356.87	7,845,511.60	23.13	
销售费用	13,427.78	11,822.29	13.58	
管理费用	147,070.11	135,245.83	8.74	
研发费用	195,295.42	175,483.30	11.29	
财务费用	120,888.84	78,302.00	54.39	主要系本期财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93.90	62,427.23	53.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99.81	82,139.98	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90.36	79,703.90	50.8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完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07 亿元，同比 2023 年上升 22.59%，实现利润总额 95,593.90 万元，同比 2023 年上升 5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90.36 万元，同比 2023 年上升 50.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50.00%。

截止到 2024 年底，公司总资产 1043.86 亿元，同比增长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41 亿元，同比增加 3.02%。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8,876.4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本年度不再计提其余的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 2024 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1,021,044.22 万元。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404,779,773 股，其中回购账户中的库存股为 21,225,873 股。剔除库存股后公司参与此次分红的股本数为 2,383,553,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8,355,39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9.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明确以下相关内容：

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董事的绩效考评及薪酬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蕾	董事长、总裁	240.55	否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164.26	否
沈建松	董事、副总裁	113.80	否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18.26	否
徐学根	董事	86.08	否
陈晖	董事	49.26	否
沈祺超	董事	111.94	否
陈智敏	独立董事	10	否
刘可新	独立董事	10	否
潘煜双	独立董事	10	否
王秀华	独立董事	10	否
合计		924.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在讨论其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薪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明确以下内容：

公司监事薪酬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邱中南	监事会主席	54.11	否
郁如松	监事	0	是
屠腾飞	监事	26.86	否
胡晓丽	职工监事	13.77	否
李国霞	职工监事	33.58	否
合计	/	128.32	/

全体监事在讨论其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薪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公司将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复杂程度，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相应的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情况及 2025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担保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桐昆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在上述有效授权额度内，桐昆股份与各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明细如下（包含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披露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的担保）：

桐昆股份对子公司担保明细			
银行名称	被担保公司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亿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1 日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13 日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6 日-2027 年 2 月 15 日	4.55
小计			9.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11 日	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2
小计			4.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6 日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2031 年 10 月 23 日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1 日	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7 年 3 月 13 日	5.345
小计			28.54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次股东大会为止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11 月 7 日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2028 年 3 月 3 日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1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	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7 年 12 月 19 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9.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7.2008
小计			57.7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浙江嘉浦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2030 年 4 月 29 日	2.65
小计			2.6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6 日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8 年 2 月 9 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	7.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2.16024
小计			30.26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示范区支行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9 年 8 月 14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8 年 2 月 23 日	1.5
小计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示范区支行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2028 年 02 月 13 日	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1
小计			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新疆中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39 年 12 月 19 日	5.82
小计			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7 年 12 月 24 日	4
小计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7 年 12 月 10 日	1
小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7 年 12 月 13 日	0.77
小计			0.7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次股东大会为止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9 年 12 月 11 日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3 日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2
小计			2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8 年 2 月 17 日	1.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3.6004
小计			5.400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次股东大会为止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9 月 19 日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7 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1 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小计			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4 日	2.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0.95
小计			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次股东大会为止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15 日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8 年 1 月 9 日	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2.16024
小计			42.96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2034 年 9 月 27 日	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9 年 12 月 9 日	3.25
小计			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4 日-2030 年 02 月 24 日	2
小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阿拉尔市聚纺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3.04
小计			3.04
总计			270.81668

子公司对桐昆股份担保明细			
银行名称	保证人	保证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亿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4.4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4.4
总计			8.8

二、2025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 2025 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将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4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孙）公司担保额、子（孙）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

2、2025 年度预计担保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5 年 最高担保额 (亿元人民币)
1	本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35
2	本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50
3	本公司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120
4	本公司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280
5	本公司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10
6	本公司	南通洋口港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
7	本公司	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	10
8	本公司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100
9	本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75
10	本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110
11	本公司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150
12	本公司	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20
13	本公司	宿迁桐昆宏阳印染有限公司	15
14	本公司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15	本公司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85
16	本公司	阿拉尔市聚纺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17	本公司	新疆嘉恒热电有限公司	25
18	本公司	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9	本公司	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20	本公司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21	本公司	新疆中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2	本公司	新疆中昆热电有限公司	10
23	本公司	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5
24	本公司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10
25	本公司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26	本公司	浙江恒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7	本公司	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20
28	本公司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30
29	本公司	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3
30	本公司	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
31	本公司	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

32	本公司	安徽瑞盛热电有限公司	2
33	本公司	浙江嘉浦热电有限公司	20
34	本公司	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35	本公司	METAROC PTE. LTD	10
36	本公司	浙江嘉桐热电有限公司	4
37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
38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
3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
40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
41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42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3
43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嘉桐热电有限公司	3
44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嘉浦热电有限公司	3
45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15
46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	5
47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新疆嘉恒热电有限公司	5
48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4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3
50	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聚纺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
51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中昆热电有限公司	5
52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中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5
53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5
54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宿迁桐昆宏阳印染有限公司	5
55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福建恒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5
56	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瑞盛热电有限公司	2
57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5
58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桐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59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桐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60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远睿石化有限公司	4
61	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1
62	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6
预计担保总额			1845

(1) 在上述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

(2) 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可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下属子（孙）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孙）公司，下同）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在预计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下属子（孙）公司可以从其他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子（孙）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

率 70%以上的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4）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担保事宜，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中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部分内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按预定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利用自有积累资金发展的基础上，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便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暂时不足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具体拟申请额度如下：

1、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 1,5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2、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综合授信的主要用途：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规范，结合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现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13	9,177.54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68	149,877.49	不适用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4	10,854.06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珠力）	12,377	11,881.29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07,207	107,843.35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2,990	2,961.68	不适用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84	74.38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	66.37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48	14,160.33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7.72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95.32	不适用
	嘉兴市佑腾贸易有限公司	128	111.39	不适用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16.51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62	不适用

	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	0	13.24	不适用
	小计	321,708	307,242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2	6,360.19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1.78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	216.06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	152.11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7	3,093.77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0.00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珠力）	257	217.64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34.93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0	14.35	不适用
	小计	10,234.00	10,190.83	不适用
向关联方 出租房屋 及设备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珠力）	137	136.70	不适用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	65.30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29.10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6.65	不适用
	小计	202	237.75	不适用
向关联方 租用房屋 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7	565.91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5.10	不适用
	小计	557	571.01	不适用
向关联方 购买固定 资产、长 期资产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94	4,686.37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	1,659.99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27	6,474.72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	967.99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98	1,318.79	不适用
	小计	12,481	15,108	不适用

向关联方 转让固定 资产、长 期资产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	0.00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0.00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5.31	不适用
	小计	68	25.31	不适用
合计		345,250	333,375.05	不适用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 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0	1,441,766.10	原料价格下行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50	5,264.17	不适用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50	901.05	不适用
	新疆上和恒瑞环境有限公司	5,700	4,329.04	不适用
	桐乡市天宏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	125.17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00	830.03	不适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	37.74	不适用
	新疆上和恒瑞环境有限公司	50	253.24	不适用
	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子公司）	0	4.31	不适用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提供房屋 及建筑物 出租、设 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	79.68	不适用
	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0.96	不适用

向关联方 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8	67.56	不适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0	840.30	不适用
合计		2,015,776	1,454,499.35	不适用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与嘉兴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续签《辅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嘉兴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过滤组件、过滤袋、机加工产品等机械配件，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续签《辅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珠力高分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母粒等，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续签《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众安航运采购运输服务。协议双方以运输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续签《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通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协议双方以运输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续签《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通物流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柴油、

轮胎等商品。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续签《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昌和佑润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辅料、包装物、化纤纺织机械、机加工等商品和服务。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每年 1 月初签订《销售确认函（液体）》和《长约销售确认函（液体）》，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石化采购 PX 或 MEG。协议双方以 PX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至每年年底。

以上协议均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审定，必要时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做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二：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规范，结合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现将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年报 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向关联 方购买 商品或 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17,005	9,177.54	5,271.52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 料有限公司	156,060	149,877.49	36,408.01	不适用
	浙江磊鑫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15,335	10,854.06	3,396.62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原 珠力）	18,040	11,881.29	2,351.91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 限公司	102,545	107,843.35	26,505.28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 品航运有限公司	3,190	2,961.68	872.81	不适用
	浙江御成酒店有 限公司	100	74.38	28.13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72	66.37	28.10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30	14,160.33	3,799.16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 字科技有限公司	1,590	107.72	811.70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 料有限公司	1	95.32	0.19	不适用
	嘉兴市佑腾贸易 有限公司	120	111.39	18.22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0.09	不适用
	浙江佑立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1	16.51	0.15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62	0.30	不适用
	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	0	13.24	0.00	不适用
	小计	328,191	307,242	79,49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0	6,360.19	1,564.72	不适用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	101.78	14.84	不适用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	216.06	65.18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	152.11	42.20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0	3,093.77	711.59	不适用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0.00	3.59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0.00	8.79	不适用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珠力）	303	217.64	109.33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5	34.93	3.61	不适用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0	14.35	3.25	不适用
	小计	11,778.00	10,190.83	2,527.10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珠力）	137	136.70	0.00	不适用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	65.30	0.00	不适用
	嘉兴佑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29.10	0.00	不适用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4	0.00	0.00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	6.65	0.91	不适用
	小计	207	237.75	0.91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3	565.91	0.00	不适用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5.10	0.00	不适用
	小计	553	571.01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长期资产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4,686.37	1,462.33	不适用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1,659.99	0.00	不适用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6,474.72	0.00	不适用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967.99	0.00	不适用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	1,318.79	0.00	不适用
	小计	8,000	15,107.86	1,462.33	不适用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长期资产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5.31	0.00	不适用
	小计	0	25.31	0.00	不适用
合计		348,729	333,375.05	83,482.54	不适用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年报 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00,000	1,441,766.10	148,880.61	考虑到石油价格可能上升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00	5,264.17	2,380.45	不适用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901.05	0.00	不适用
	新疆上和恒瑞环境有限公司	5,000	4,329.04	0.00	不适用
	桐乡市天宏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	125.17	20.15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830.03	0.00	不适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	37.74	0.00	不适用
	新疆上和恒瑞环境有限公司	300	253.24	95.77	不适用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4.31	4.67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设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	79.68	0.00	不适用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0.96	1.28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8	67.56	14.02	不适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860	840.30	420.15	不适用
合计		1,615,027	1,454,499.35	151,817.10	不适用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与嘉兴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续签《辅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嘉兴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过滤组件、过滤袋、机加工产品等机械配件，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续签《辅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珠力高分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母粒等，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续签《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众安航运采购运输服务。协议双方以运输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续签《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通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协议双

方以运输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续签《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通物流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柴油、轮胎等商品。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续签《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昌和佑润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辅料、包装物、化纤纺织机械、机加工等商品和服务。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每年 1 月初签订《销售确认函（液体）》和《长约销售确认函（液体）》，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石化采购 PX 或 MEG。协议双方以 PX 或 MEG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至每年年底。

以上协议均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审定，必要时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做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三：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资金来源

基于公司 2025 年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四：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日益错综复杂，企业在转型升级当中需通过创新手段规避经营波动。为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拟决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主要原材料 PX、PTA 以及 MEG 均属于大宗原料，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锁定预期利润，控制运营风险，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拟于 2025 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原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1、品种：PX、PTA、MEG。

2、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的 PTA 期货合约、PX 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的 MEG 期货合约。

3、数量：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市场风险程度大小决策，选择相应时机和保值工具，从事相应品种的任意时点最大保值头寸额度为 50,000 万元。

4、原则：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交易。

5、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或者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由期货交易部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6、加强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PX、PTA 以及 MEG 是公司主营业务聚酯长丝的主要原材，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锁定预期利润，控制运营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相匹配的经纪商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有助于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五：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考虑到现阶段融资成本较低，公司后续项目建设及企业运营有较大资金需求。为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为有效衔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特制定后续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人民币90亿元）；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